**关于启动吉林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**

**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省属各学会、市（州）社科联、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201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231号令《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，决定于2017年组织开展吉林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密联系吉林省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、应用价值的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。调动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促进并实现我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应用和转化，推动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我省科学、全面、可持续发展服务，促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。

**二、成果申报**

省第十一届社科奖评审内容、范围、组织领导、申报方法、条件和标准及评审程序，详见《吉林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及《吉林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凡在2014年1月1日—201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符合《细则》规定成果均可申报。

为了鼓励多出精品，提高省社科奖在全国的竞争力，本届评奖向高端成果倾斜，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，获奖数量有所减少。

**三、成果申报和初评组设立**

依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吉林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，下设成果评奖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评奖办）授权省属学会、各市（州）社科联及相关高校、科研单位组织申报。各申报单位必须按照《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做好本团体、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宣传动员、成果申报、资格审查工作。

省评奖办将在各单位申报结果基础上，结合申报情况成立若干初评组，具体情况由评奖办在申报结束后确定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申报者首先须登录吉林社科联网（http://jlskl.cn/） 社科评奖栏目下的网上申报模块并实名注册后填写个人申报信息（详见申报者操作手册），系统确认通过后，须打印纸质申报表二份。并同时提交成果原件、隐去作者单位和姓名的复印件、内容提要及有关佐证材料(各1份)。著作类内容提要字数1500字左右，论文类内容提要字数500字左右。申报者将以上所有材料报送到本学会（含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，以下简称学会）。长春以外地区由所在市州社科联组织申报。吉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延边大学、吉林省社会科学院、中共吉林省委党校、吉林师范大学、北华大学、吉林财经大学可由其科研管理部门直接组织申报。组织申报的学会和有关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（详见学会管理员操作手册）。

**五、时间安排**

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的时间安排如下:

评审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。

**1、申报阶段（2017年1月18日—3月3日）**

省评奖办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通知；省属各学会、各有关单位组织成果申报。

**2、成果初评阶段（2017年3月8日—3月17日）**

省评奖办根据申报汇总情况，下达各组推荐比例；各初评组根据《细则》规定组织初评，并将初评成果和相关材料报送省评奖办。

**3、学科评审阶段（2017年3月20日—3月31日）**

省评奖办根据各初评组推荐成果，集中召集各学科专家完成一次成果复议工作，之后确定各学科评审组构成，部署与完成学科评审工作。根据指数推荐各学科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。

**4、成果终审阶段（2017年4月5日—4月6日）**

由省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审结果终审。

**5、拟获奖成果公示(2017年4月6日—4月20日）**

**6、颁奖表彰阶段（2017年5月—）**

成果公示后，省评审委员会根据结果公布获奖成果。并在适当时间召开颁奖大会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**1、材料查询及下载**：吉林社科网、吉林省社科联网站、市（州）社科联高校科研群、社科联学会群 。

**2、省评奖办办公地址：**

长春市自由大路5399号,吉林省社会科学院613室。邮编：130033。办公电话：0431－84639206、89629645、84639400

**3、信 箱**：945881804@qq.com

**4、联系人：**孙利艳、孟八一、孙 莹、高艺嘉

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办公室

2017年1月10日